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为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海昌智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为提高海昌智能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保证海昌智能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海昌智能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短期低风险的其他理财产品。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和资金来源

海昌智能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短期低风险的其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方式

海昌智能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短期低风险的其他理财产品。在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士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总

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

自海昌智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使用期限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海昌智能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海昌智能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海昌智能将严格按照其《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海昌智能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海昌智能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海昌智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海昌智能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盘活存量资金、增加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海昌智能整体业绩水平，为海昌智能及其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海昌智能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海昌智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其股东会审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海昌智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盘活存量资金、增加投资收益，符合海昌智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保荐人对海昌智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刘桥 解明
周刘桥 解 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